

指标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	年度计划安排				第二季度进展情况	后续举措	监督方式
		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		
一、主要预期目标	生产总值增长 6.5%左右，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%以上，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5%和 6%左右。	县发展和改革局	生产总值增长 13%左右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%。	生产总值增长 10%以上	生产总值增长 8%以上	生产总值增长 6.5%以上	地区生产总值：目前，最新数据是一季度数据。一季度，地区生产总值 50.52 亿元，同比增长 16.4%，居全市第 7 名。 固定资产投资：1-5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20.3%，居全市第 7 名。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3.4%，居全市第 7 名，占全部投资比重 65.6%，居全市第 6 名。四新投资同比增长 70.9%，居全市第 7 名，占全部投资比重 47.3%，居全市第 5 名，占比提高幅度 14 个百分点，居全市第 4 名。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：目前，最新数据是一季度数据。一季度全县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976 元，增速 11.1%，排名第 8。其中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843 元，同比增长 9.4%，列全市第 6 名；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427 元，同比增长 14.6%，列全市第 7 名。	地区生产总值：一产方面，重点关注畜牧业，进一步提高企业纳统数量和数据填报质量。二产方面，继续保持工业和建筑业稳定发展。三产方面，针对落后指标，比如零售业、邮政业、商品房销售面积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工资总额等指标，要加强分析研究，制定具体措施，要持续在纳统上下功夫。 固定资产投资：一是狠抓重点项目建设。全面落实帮包责任，及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速度推进建设；对符合产业政策、投资大、带动能力强的大项目、好项目，及时纳入县重点项目管理，力争早日落地实施，形成有效投资。二是抓好项目储备和接续推进。持续谋划储备一批有利于补齐短板、加强薄弱环节、形成强力拉动的重大项目，完善滚动接续机制，实现竣工一批、建设一批、开工一批、谋划一批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良性循环推进。三是抓好固定资产投资监测调度。联合统计部门对乡镇（街道）、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进行监测调研，梳理排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指导项目纳统入库，杜绝漏统漏报，切实做到应统尽统。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：一是强化考核。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纳入县级考核加分事项。二是强化调度。每月开展专项调度，认真梳理县直部门各项增收措施，搜集有关资料，及时呈报上级统计部门。三是强化沟通。加强对住户调查的业务指导，加大力度对上沟通，与省、市统计部门汇报我县有关工作开展情况。	0635-5232962

指标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	年度计划安排				第二季度进展情况	后续举措	监督方式
		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		
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%左右。	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	财政局： 按时间进度，完成年初预算的25%，达到32400万元。 税务局： 26000万元，预计增幅13.26%	财政局： 按时间进度，完成年初预算的50%，达到64800万元。 税务局： 25590万元，预计增幅15%	财政局： 按时间进度，完成年初预算的75%，达到97200万元。 税务局： 20856万元，预计增幅15%	财政局： 按时间进度，完成年初预算，达到129600万元。 税务局： 32314万元，预计增幅9.55%	财政局：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64640万元，占预算的49.88%，慢于时间进度0.12个百分点，增长6.22%，增收3787万元。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9612万元，同比增长17.47%；非税收入完成15028万元，同比降低19.3%。 税务局： 二季度预计完成县级一般公共预算25488万元，预计1-6月累计完成54237万元，累计达到增幅19.97%。	财政局： 大力培植财源，全力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。一是不断巩固深化减税降费成效，优化提升营商环境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；二是落实双招双引财政扶持政策，增加科技创新、技术改造等扶持资金投入，灵活运用贷款贴息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等政策工具，发挥财政资金“乘数效应”，支持支柱产业升级、传统产业改造、新兴产业培育，厚植优质财源。三是切实发挥财税运行专班作用，千方百计挖掘收入潜力，特别是加强契税、水资源税、环保税、企业所得税等税种的征收，依法依规做好收入组织工作；四是加大土地出让和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力度，积极盘活存量资金资源资产，尽最大可能增加可用财力；五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，争取更多的项目、资金落户冠县。 税务局： 1.统一思想、提升站位，强化财力保障2.做好税源调查分析工作有序增收3.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增收4.加强税收共治协作开源增收5.加强管理增收促收，加强企业所得税汇缴辅导和管理、积极开展对土地增值税的清算、加强收入形势分析和收入调度。	财政局： 0635-5231148。 税务局： 0635-5788600。

指标	目标任务	牵头单位	年度计划安排				第二季度进展情况	后续举措	监督方式
		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			
	工业增加值增长 7%以上。	县工业和信息化局	工业增加值增长 20%以上	工业增加值增长 15%以上	工业增加值增长 10%以上	工业增加值增长 7%以上	1-5 月份工业增加值增长 18.5%，全市排名第 5。	会同统计局梳理企业产品代码，努力提高增加值。	0635-5231152